

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龙门县第三中学

	类别	内容说明
1	名称	龙门县第三中学 2026 年暑假校园零星修缮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，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：龙门县第三中学。 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平陵街道三中路 43 号。 电话：0752-7301526，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，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工程造价约 38 万元，本次主要对龙门县服第三中学 2026 年暑假校园零星修缮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龙门县平陵街道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 0-20%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



		2021》，最终以预算审定的预算价作为计费基准，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 4.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



		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报名企业需按中介超市要求上传响应方案及证明附件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。

